

《2020 年運貨貨櫃 (安全)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980
2.	修訂《運貨貨櫃 (安全) 條例》..... A198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980
4.	修訂第 4 條 (使用的條件) A1982
5.	修訂第 5 條 (貨櫃的個別批准) A1984
6.	修訂第 6 條 (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 A1986
7.	修訂第 10 條 (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 A1986
8.	修訂第 10A 條 (移走安全合格牌照) A1986
9.	修訂第 14 條 (沒有安全合格牌照或牌照不完整的貨櫃) A1988
10.	修訂第 27 條 (規例) A1988
11.	廢除附表 1 (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 A1990
12.	取代附表 2 A1990
附表 2	安全合格牌照 A199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第 2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以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關於運貨貨櫃的製造、使用及檢驗的最新規定；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

- (a) **最大操作總重量**或**額定重量**或 **R** 的定義；
- (b) **最大准許載貨重量**或 **P** 的定義；
- (c) **皮重**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皮重** (tare) 就某貨櫃而言，指該貨櫃在空櫃狀況時的質量，包括永久附加於該貨櫃的附屬設備的質量；

《附則 II》(Annex II) 指公約《附則 II》；

最大允許載荷 (maximum permissible payload) 指最大操作總質量與皮重之間的差數；

最大操作總質量 (maximum operating gross mass) 就某貨櫃而言，指《附則 II》所容許的以下兩者的最大總和：該貨櫃的皮重及該貨櫃所載貨物的質量；”。

4. 修訂第4條(使用的條件)

- (1) 第4(1)條——

廢除

“使用或准許”

代以

“使用該貨櫃或准許他人”。

- (2) 第4(1)(e)條——

廢除

所有“重量”

代以

“質量”。

- (3) 第4(2)(a)、(b)及(c)條——

廢除

“該貨櫃被使用”

代以

“他人使用該貨櫃”。

- (4) 第4(2)(d)條——

廢除

所有“重量”

代以

“質量”。

- (5) 第4(2)(d)條——

廢除

“該貨櫃被使用”

代以

“他人使用該貨櫃”。

- (6) 第4(3)條——

廢除

“使用或准許”

代以

“，使用貨櫃或准許他人”。

5. 修訂第5條(貨櫃的個別批准)

- 第5(3)及(4)(a)條——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

6. 修訂第 6 條 (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

第 6(3) 及 (4)(a) 條——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

7. 修訂第 10 條 (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

第 10(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安全合格牌照是按照以下附表的規定而予以標記和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

- (i) 如該貨櫃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建造而又未曾經過結構性的改裝——在緊接《2020 年運貨貨櫃 (安全) (修訂) 條例》(2020 年第 24 號) 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 2；或
- (ii) 如非屬上述情況者——附表 2；”。

8. 修訂第 10A 條 (移走安全合格牌照)

第 10A(1)(a)(i) 條——

廢除

“附表1”
代以
“《附則II》”。

9. 修訂第14條(沒有安全合格牌照或牌照不完整的貨櫃)

第14(2)(b)(ii)條——

廢除
“附表1”
代以
“《附則II》”。

10. 修訂第27條(規例)

(1) 第27(1)條——

廢除
在“條例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全面或局部實施以下國際協議而訂立規例：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關於運貨貨櫃安全的國際協議，而凡不時有對該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協議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 在第27(2)條之後——

加入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a) 列出或直接提述第(1)款所提述的國際協議的全部或部分；及

- (b) 指明第 (1) 款所提述的國際協議的全部或部分，是在何種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11. 廢除附表 1 (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12.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2、10 及 28 條]

安全合格牌照

1. 牌照的標記

- (1) 安全合格牌照須按照公約《附則 I》附錄所列的規定而予以標記。
- (2) 有關標記須以英文或法文作出 (不論是否另以其他語文作出)。
- (3) 本條並不阻止亦以移劃印花方式，為《運貨貨櫃 (安全) (檢驗程序) 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D) 第 10 條所指的檢驗計劃或方案的目的，標記牌照。

2. 就堆碼或推拉能力有限的貨櫃的牌照的額外標記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櫃——
 - (a) 堆碼值少於 192 000 公斤；或
 - (b) 推拉值少於 150 千牛頓。
- (2) 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亦須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於 1995 年頒布的《國際標準 ISO 6346：貨運集裝箱——編碼、識別和標記》(此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6346, Freight Containers — Coding, identification and marking”的譯名)，顯眼地予以標記。

3. 牌照的固定裝設

安全合格牌照須永久固定裝設在貨櫃上，而裝設位置須使該牌照——

- (a) 易於看得見；
- (b) 毗鄰任何其他獲正式批准的、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牌照；及
- (c) 相當不可能會易於受損壞。”。